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3〕130号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机制，选拔、表彰优秀研究生，促进学校全体研究生不断积极进取、努力拼搏，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3年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鲁助学〔2013〕27号）精神，在对学校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进行充分总结和细致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山

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3年10月14日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山东省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四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如期注册的在校全日制硕士、博士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且不属于第五条所列人员）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以下研究生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一）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的研究生；

(二) 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三)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超过所在类别规定学制年限或者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4年）；

(四) 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学校通报批评的研究生。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具体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能力强，德育考核为优良，研究生日常行为量化考核成绩原则上应当位列所在考核单位前50%，在学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可适当放宽；

(二) 各类研究生在读期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且必修课平

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具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研究生科研积分位列所在考核单位前 30%，并且在读期间至少符合下列 1 项条件：

1.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导师排名除外)在 SCI、EI、SSCI、C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且作者第一单位为山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导师排名除外）在所在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且作者第一单位为山东师范大学；

2. 以第一完成人（导师排名除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实用新型专利且第一完成人第一单位为山东师范大学；

3.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的学术、科技、文化活动，有突出表现，成绩优异或者参加省级上述竞赛性活动，成绩特别优异；

4. 承担重大科研课题；

5. 在其它方面表现优异，为国家或山东省经济、社会、文化、科技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四）达到博士研究生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机

关有关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具有以下职能：

（一）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及评审方案，确定学校名额分配方案；

（二）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

（三）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投诉；

（四）安排有关部门按时上报、妥善留存保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五）协调处理涉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应覆盖本单位各学位点，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应于本单位开展评审工作前公布，并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办公

室设在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联络协调、组织服务、报送评审材料等工作。

第五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年·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年·人。

第十四条 学校拥有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精神下达当年指标。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培养规模、质量，制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评审工作，下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推荐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不再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配名额。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的分配，原则上可以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竞争择优、集体决策”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

员会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分配的名额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评审要求，严格执行标准，认真开展工作。

各单位的评审条件、名额分配、投票情况应在评审委员会内部公开。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本人在读期间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推荐意见，一般应由本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

第二十条 各单位的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研究成果和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四个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评定。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和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德育考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核评定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参评者由各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推荐，得票过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者可确定为单位初评推荐人选，按得票多少为序报送单位初评推荐人选材料。

审核评定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参评者由各评审委员会依照学校公布的推荐名额数量，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推荐，并按照

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的候选人的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单位初评推荐人选。

各单位的初评推荐人选名单确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申请者可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决，各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各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本单位推荐人选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汇总后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定。同时上报本单位的评审条件、投票情况以及简要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各单位申报情况进行评审，按照省下达当年指标数额确定最终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申请者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及备案工作。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划拨到校后，将奖金一次性发放到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加所在学年其它类别的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证书。

上述情况中情节严重的，根据《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及各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要对获奖者加大培养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建立追踪联系，采取适当形式对国家奖学金获奖者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积极营造奋发有为、追求卓越的浓厚氛围，促进获奖者不断登攀、再创佳绩，促进全体研究生积极进取、努力拼搏，促进学校事业蓬勃发展、人才辈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统一保存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师大校字〔2012〕172号）同时停止执行。

